

加州公立學校收費情勢發展

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加州州法(California State Constitution)保障受教權，加州最高法院也早在 1984 年即判決確定，政府必須對所有的學生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，不論其家庭能否或願否支付費用，因此公立中小學不能以教育為由向學生收取費用。但美國民權自由聯盟(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) 在 2010 年間調查發現，至少有 40 個加州學區要求學生購買練習簿，甚至參加進階課程(AP)及音樂、體育等活動也要繳交費用，因而一狀提出集體訴訟，狀告加州政府及學區。

該訴訟去年年底已進入嚐試和解過程，兩造雙方必須經由協商達成最後協議，不過在州政府去年 12 月宣布將進行和解之後，仍然傳出有學區繼續收取費用的情形。民主黨州眾議員拉若(Ricardo Lara)在今年 1 月裏提出 AB165 法案，除意圖明文禁止公立學校為書籍、實驗設備、美術用品等收取費用，也不可以將費用作為參加體育校隊或社團的要求之一；並且規定，加州的每一所學校必須採用統一的處理投訴程序解決收費的爭議，並在每一間教室內公告投訴處理資料。

AB165 法案雖獲得加州參、眾兩院的支持通過，不過卻在日前被州長布朗(Jerry Brown) 否決，理由是提案中的投訴處理機制太過超過。布朗在一份提交給議員的聲明中表示，加州各學區必須承擔起所有選民的託負、負起提供所有學生免費公立教育的責任；不過 AB165 如果通過執行，加州全部 1,042 個學區及超過 1,200 間特許學校(charter schools)，即使是沒有被投訴的學校，也通通都要遵從特定的投訴、聽證及主計程序並張貼公告，這種處理機制，顯然是用錯了方法，。

布朗的否決 AB165 法案並不代表公立學校可以向學生收取參加課程、體育及社團活動費用，但此項爭議倡議的學區向學生收費以換取公立教育的新論點，引發媒體及觀察家的關注，以 AB165 法案在加州參、眾兩案都獲得支持的情勢看來，雖然被州長臨門一腳否決，但在加州捲土重來，或者在全美各州引起效尤的可能性應是相當地高。

譯稿人：藍先茜摘譯

資料來源：2011 年 10 月 10 日，教育週刊

http://blogs.edweek.org/edweek/schooled_in_sports/2011/10/calif_governor_allows_pay-to-play_sports_to_live_on.html